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296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94年2月16日  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  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93年臺北市轄區內舉發違反道路管理案件 426.8 萬件，其中汽車部分 250.4 萬件，較上年成長 8.29%，而機車部分 122.0 萬件，較上年成長 34.39%。汽車舉發件數中以違規停車 152.1 萬件為最多，占 60.73%，較 92 年降低 1.90 個百分點；機車亦以違規停車 45.4 萬件為最多，占 37.24%，較 92 年降低 4.44 個百分點，至於機車騎士未戴安全帽之舉發案件，占 4.54%，則為 86 年強制戴安全帽以來之最低。惟為配合「路權優先，安全第一」專案，遭舉發爭道行駛之汽、機車各有 3.5 萬、24.8 萬件，分別較上年大幅成長了 77.30%及 170.63%。

臺北都會地區車多、人多，經濟活動頻繁，交通的需求相對亦高。臺北市 93 年底戶籍登記人口數 262.2 萬人、登記之機動車輛數 172.7 萬輛，而加上由外圍城鎮進入市內就業、就學之人車流，使市區交通益加忙碌。為達成行的安全與交通順暢及 93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「路權優先，安全第一」的專案，市府除投注大量警力指揮交通外，更加強違規車輛、行人之取締及交通安全之宣導工作。

93 年全年臺北市轄區內舉發違反道路管理案件 426.8 萬件，較 92 年之 376.8 萬件，增加 50.0 萬件 (13.26%)，其成長幅度遠高於戶籍人口及機動車輛數之成長幅度；平均每日計舉發 11,661 件，較 92 年之 10,324 件，增加 1,337 件 (12.95%)；其中爭道行駛、違規停車、不依規定轉彎及違反速率規定行駛之取締件數，增加較多。

93 年臺北市轄區內所舉發之道路管理違規案件中，屬汽車之違規有 250.4 萬件，占 58.67%，屬機車之違規有 122.0 萬件，占 28.58%。汽車違規案件中，最大宗的仍是違規停車，占 60.73%，其次是違反速率規定行駛，占 21.56%；與 92 年相較，汽車違規舉發案件增加 19.2 萬件，成長 8.29%，其中違規件數以違規停車增加 7.3 萬件最多，違反速率規定行駛增加 3.7 萬件居次，至成長幅度較大為爭道行駛成長 77.30%、不依規定轉彎案件成長 49.14%及不遵守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行車案件成長 29.30%。

又機車之違規案件中，最大宗的亦是違規停車，占 37.24%，其次是爭道行駛，占 20.34%，再次為不依規定轉彎，占 13.69%；與 92 年相較，機車違規舉發案件增加 31.2 萬件，大幅成長 34.39%，其中違規件數以爭道行駛增加 15.6 萬件最多，違規停車增加 7.6 萬件居次，至成長幅度較大者為爭道行駛 170.63%、不依規定轉彎 53.87%、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35.41%，另未戴安全帽之舉發案件，則負成長 8.47%。

為打造人、車優質的行動空間，市府持續加強進行取締違規停車，在執行上係以告發為主，至對於影響車流順暢之違規停車，方輔以拖吊。93 年汽、機車之違規停車舉發案，全年合計 197.5 萬件，較 92 年之 183.6 萬件，增加 8.13%；而 93 年全年拖吊機動車輛 28.8 萬件，占違規停車舉發案之 14.56%，並較 92 年之 25.2 萬件，增加 14.13%。

\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\*\*本處網址 [www.dbas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)。

市府網址 [www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taipei.gov.tw) 市府總覽之市政統計。

## 臺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概況

項目	舉發總件數 (1)	汽 車						
		違規停車	違反速率 規定行駛	不依規定 轉 彎	不遵守標 誌、標線、 號誌行車	闖紅燈	爭道行駛	
90 年	6,550,896	3,946,312	2,309,138	734,587	36,711	107,146	64,878	273,823
結構比	--	100.00	58.51	18.61	0.93	2.72	1.64	6.94
91 年	5,077,873	2,980,900	1,950,768	503,080	62,274	96,627	53,185	97,163
結構比	--	100.00	65.44	16.88	2.09	3.24	1.78	3.26
92 年	3,768,172	2,312,386	① 1,448,157	② 502,764	52,029	49,188	③ 53,751	19,576
結構比	--	100.00	62.63	21.74	2.25	2.13	2.32	0.85
93 年	4,267,989	2,504,142	① 1,520,688	② 539,829	③ 77,595	63,602	53,299	34,709
結構比	--	100.00	60.73	21.56	3.10	2.54	2.13	1.39
93 年與 92 年比較	499,817	191,756	72,531	37,065	25,566	14,414	-452	15,133
(%)	13.26	8.29	5.01	7.37	49.14	29.30	-0.84	77.30

項目	機 車						其他(2)
	違規停車	爭道行駛	不依規定 轉 彎	違反速率 規定行駛	未戴安全帽		
90 年	2,133,329	600,805	614,577	173,714	153,914	214,819	471,255
結構比	100.00	28.16	28.81	8.14	7.21	10.07	--
91 年	1,503,496	595,991	248,167	157,291	122,499	101,362	593,477
結構比	39.64	39.64	16.51	10.46	8.15	6.74	--
92 年	907,532	① 378,267	③ 91,645	② 108,517	86,461	60,552	548,254
結構比	100.00	41.68	10.10	11.96	9.53	6.67	--
93 年	1,219,628	① 454,153	② 248,022	③ 166,980	117,073	55,425	544,219
結構比	100.00	37.24	20.34	13.69	9.60	4.54	--
93 年與 92 年比較	312,096	75,886	156,377	58,463	30,612	-5,127	-4,035
(%)	34.39	20.06	170.63	53.87	35.41	-8.47	-0.74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、本府警察局、本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。

附 註：(1)係指當期在臺北市轄區內道路交通違規被舉發之案件總數。

(2)其他包含慢車、行人違規及設置道路障礙之舉發案件。